

臺南市 105 年度國際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方案產出型工作坊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 10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公布之「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105 年度國際教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展國際教育各項議題融入課程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擴大學習成效，強化中小學國際教育。
- 二、鼓勵教師或團隊發揮創意，研發優質的國際教育課程方案，充實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學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(崇明國小)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已送件本市「105 年度國際教育融入中小學優良課程方案徵選」參賽人員。
- 二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個別或組隊（每一團隊至多 5 人，可跨校組隊）參加。

伍、參加組別

- 一、參加者僅限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之一組。
- 二、參加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- 二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崇明國小二樓會議室
- 三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前至學習護照報名。研習編號：194063

柒、實施流程：

105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8：30-08：50	報到	崇明國小
08：50-09：00	開幕式	崇明國小左逢源校長
09：00-10：30	分組報告與實作(每校 30 分鐘) (一)安平國中團隊 (二)崇明國小團隊 (三)新加入學校團隊	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
10：30-11：00	休息	崇明國小
11：00-12：30	分組報告與實作(每校 30 分鐘) (一)文賢國小團隊 (二)通興國小團隊 (三)新加入學校團隊	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
賦歸		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工作坊團隊經專家學者指導，務必送件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5 學年度國際教育融入中小學優良課程方案徵選」競賽。
- 二、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凡已在國內外參加競賽且獲得獎項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- 四、相關活動訊息請參閱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網頁
(網址 <http://ietw.moe.gov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>)。
- 五、請自備手提電腦現場修改計畫。

玖、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給「教師研習時數」4 小時。

拾、研習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其課務排代及差旅費由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費由 105 年度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經費項下支付。